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佳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品豪、詹皓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
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
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品豪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相對人
曾品豪戶籍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
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
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
事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
第510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
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四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詹皓安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詹皓
安設籍於新北市中和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
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
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